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夔忠

相　對　人　攸特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游嶸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攸特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游嶸彥律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、第32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0年1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370394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。其原董事及監察人因未依臺北市政府商業處97年7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09732498600號函限期改選，而於97年10月27日當然解任，就其清算人之選任，相對人之章程亦無規定。本院曾先後選派劉臺麟、魯永福、聲請人、陳化義律師及李後政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嗣後均已裁定解任，故相對人現已無清算人。查相對人截至109年1月3日止，共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行政救濟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及罰鍰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053,348元。聲請人基於租稅債權人身分，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且經聲請人徵詢游嶸彥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派游嶸彥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100年1月27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

第100370394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該函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71頁），是相對人應行清算。惟相對人之董事因未依臺北市政府商業處97年7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09732498600號函限期為改選，已於97年10月27日當然解任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2頁），相對人章程並無選派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（見本院卷第23-25頁），此外復查無相對人股東會曾另選清算人之事證。據此，本院前於100年4月26日以100年度司字第61號裁定選派劉臺麟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於101年4月30日以101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予以解任；又於101年9月25日以101年度司字第250號裁定選派魯永福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於101年11月27日以101年度司字第337號裁定予以解任；另於102年6月13日以102年度司字第129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於102年9月11日以102年度司字第218號裁定予以解任；再於102年11月22日以102年度司字第246號裁定選派陳化義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於105年2月26日以105年度司字第41號裁定予以解任；此後又於105年6月28日以105年度司字第122號裁定選派李後政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於106年2月10日以106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予以解任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-58頁），是相對人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。聲請人就所主張相對人積欠稅捐共311,053,348元一情，既已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足認其與相對人有利害關係，其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茲審酌聲請人推舉之游嶧彥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游嶧彥律師並已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其願任清算人同意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其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是選派游嶧彥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，爰依法選派之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